|  |  |
| --- | --- |
| **南充顺百安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2023-006-021** |
| **第1页　　共1页** |
| **安全检查制度** | **2023版　　2023年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2023-3-10** |
| 1. 目的  为了规范我司的安全检查行为，促使我司安全检查工作切实有效地落实、开展，促进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司安全生产经营检查过程。  3.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主要职责  4.1公司领导负责制度的制定、检查。  4.2各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贯彻执行等工作。  5.主要内容  5.1公司级安全检查，由公司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的领导带领各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检查（购销旺季为半月一次）或专项检查。  5.2部门级安全检查，由各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工作的安全状况进行的检查。对所在岗位和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要做到班前检查、班中控制、班后交底。  5.3安全检查实行逐项检查法，在进行检查前，将所需检查的内容进行列表，然后根据列表的内容检查。  5.4公司级所进行的检查，必须进行书面记录，并且记录必须客观真实。  5.5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完成后，必须召开相关人员的总结、分析会，汇总检查情况，查找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5.6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必须尽快予以整改。对于较大的事故隐患，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处理。  5.7凡因未进行安全检查，造成隐患长久存在，或对隐患拒绝进行整改的，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5.8在公司级安全检查及上级应急部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纳入年度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考核范围。  6.相关记录  安全检查记录表 | |